

宝鸡市司法局文件

宝司发〔2022〕31号

宝鸡市司法局 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研判预警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研判预警机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司法局

2022年7月26日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化解 矛盾纠纷研判预警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前移重点环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研判预警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依托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村（社区）、镇（街道）、企事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基层司法所收集汇总矛盾纠纷信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运用大数据，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矛盾纠纷发展趋势、矛盾类型、分布情况、精准研判、科学决策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矛盾纠纷信息排查收集

各村（社区）、镇（街道）、企事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基层司法所为矛盾纠纷信息的主要采集单位。村（社区）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等要贴近群众、熟悉民情，定期深入一线，及时发现矛盾纠纷，分门别类、妥善处置。司法所、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要进一步提升排查

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健全调解信息员网络，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机制，广泛组织开展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矛盾纠纷和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线索。对走访排查发现、当事人主动反映及通过其他途径掌握的矛盾纠纷信息按照类型、程度分类整理，及时上报。

（二）矛盾纠纷信息汇总

司法所每月3日前，召开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专业性行业性、警民联调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等人民调解组织负责人工作例会，分类和分级汇总上月纠纷信息，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工作台账。

1.分类：根据《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的分类标准确定纠纷类型。

2.分级：将矛盾纠纷按性质类型、调解难易、规模程度、可能导致的后果影响等分为简易纠纷、一般纠纷、复杂纠纷、重大纠纷。

简易纠纷：类型常见、调解过程简单、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不大、一般以口头协议形式达成和解的纠纷。

一般纠纷：类型较常见、有一定调解难度、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一定影响、一般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的纠纷。

复杂纠纷：涉及当事人较多、纠纷标的额较大、对当事人和社会有影响、要多次反复调解才可能达成协议的纠纷。

重大纠纷：涉及当事人多、纠纷标的额大、社会影响大、

调解难度大、已经或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纠纷。

3.汇总：建立工作台账，将走访排查、当事人反映、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矛盾纠纷信息和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潜在线索的主要情况汇总入帐。

（三）矛盾纠纷报告预警

司法所每月5日前，县（区）司法局每月10日前汇总上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情况，形成研判预警报告，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研判预警报告分为基本情况、重大纠纷、分析研判、预警建议四个部分：

1.基本情况：依据纠纷统计数据，借助相关图表，概述纠纷总量、纠纷类型、纠纷分级等情况，对纠纷的数量、类型、级别分布规律作出描述。

2.重大纠纷：报告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纠纷及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纠纷隐患的经过情况。

3.分析研判：总结矛盾纠纷变化发展的规律、特点、对其原因作出研判。

4.预警建议：提出预防纠纷发生、防止纠纷激化、处置化解纠纷的工作建议。

（四）矛盾纠纷分析研判

市局每季度、县（区）每月、镇（街道）每半月、村（社区）每周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形势分析研判会，对矛

盾纠纷进行综合归纳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发生、发展的特点、规律、趋势，提出具有前瞻性、超前性、预见性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意见建议，提前谋划对策和做好防范化解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扎实做好研判预警机制建设作为创新和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举措，设立分管领导负责的研判预警工作组，负责统一调度协调。完善工作组统筹、专人负责、领导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及时解决矛盾预警工作存在的问题，提高预警机制效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二）健全信息网络。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职能作用，落实调解信息员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每个人民调解员排查收集、上报矛盾纠纷信息的任务。在重大建设项目、大型企业、矛盾多发单位、多发区域广泛发展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进一步延伸矛盾纠纷信息排查范围，不断健全完善纠纷信息收集工作的网络基础。

（三）提升分析能力。切实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调解质量和水平。扎实推进调解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力度，全面提升发现、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组织开展经常性工作培训，不断提高研判预警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调解员法律宣传能力，通过广

泛宣传涉及常见矛盾纠纷的法律法规，倡导理性诉求途径，增强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

（四）落实奖惩考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采取现场指导、检查通报等方式，对矛盾纠纷信息的收集、报送、处理等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对工作成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各县区预警机制工作情况，市司法局将加强考核，实行定期通报制度，通报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